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蔡旻珈
法定代理人　謝美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